附件1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建改办〔2020〕48号），现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7、《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

9、《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

10、《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1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二、法定条件**

此项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以下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办理此项行政审批事项采用网上申办方式，建设单位登录“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http://gcjssp.zhanjiang.gov.cn/>，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5、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6、施工合同；

7、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8、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办材料，包括：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②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下列材料申请人须在提交施工许可申请时具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7、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可于核发施工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2、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办材料，包括：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②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

申请人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责令停工，二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黑名单”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申请人违反告知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